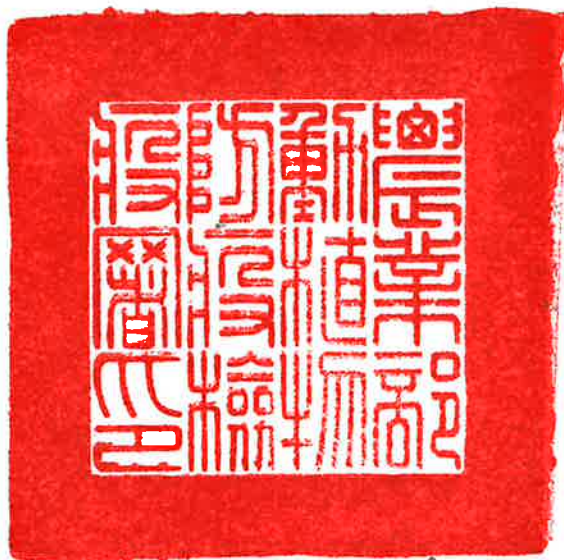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51834411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4月15日防檢桃機字第1151979938A號函及115年3月16日QS-115-4S-05150203號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MANEGO, JUVYLENE DE VERA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案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裁處在案，惟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函及裁處書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432）。

署長 杜麗華